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0〕24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 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	2020.2.5	√		胡树祥	资产财务部		〔2020〕 ZCB-001-AA
说明：为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加快资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防止和减少呆坏账的发生，防范财务风险，促使资产运行步入良性循环，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加快资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防止和减少呆坏账的发生，防范财务风险，促使资产运行步入良性循环，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债权债务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务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属单位

(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单位结合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广元公司备案。

第四条 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为债权债务归口核算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广元公司日常债权债务的核算、债权控制指标的下达、督促催收、监督、检查、考核和协调工作。各单位财务人员为债权债务核算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办理本单位日常债权债务的核算、登记、督促催收和协调工作。

广元公司法律事务和审计部及运营管理部、各单位项目部、营销部门、物资部门及债权形成责任部门负责债权催收。代管资产形成的债权由代管部门、单位负责催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第五条 为加强对债权债务管理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广元公司成立债权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分管债权回收副总经理

成 员:资产财务部、法律事务和审计部、运营管理部、监察室、组织人力资源部、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财务部,办公室主任由资产财务部负责人担任。

各单位应设立专门的办公室,由主管领导或分管经营的副职主管债权债务管理工作,成员由营销部门(项目部)、财务部门、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有关业务部门等人员组成，专门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催收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各项管理制度。各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催收责任制度、赊销管理制度、年度清查制度、坏账核销制度等。

第七条 落实债权债务管理责任制。明确单位主管领导、营销部门（项目部）负责人、营销业务（工程项目）人员及其它债权债务业务经办部门及人员各自承担的职责，并将债权回收指标纳入考核。

第八条 各单位应明确各部门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具体落实应收账款责任人、清欠责任人、清欠措施、清欠目标、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九条 全面清理，分类归档。各单位要经常对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理，年末进行全面清理。通过清理准确掌握债权债务人详细情况，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数额、类别、缘由、收回的风险，并与欠款单位进行核对，及时获取有效的追款凭证。应付款项也要及时、主动与供货企业等债权人核对，建立相应档案。

第十条 建立和健全往来账户结算登记、核查、清理制度。各单位设立往来账岗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债权债务的对账、分析、汇报、协调、督促催收等工作。及时登记每笔往来款项，

准确反映债权债务的形成、回收、支付及增减变化情况，并按月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对和清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要逐笔查实原因，分清责任，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制定具体催收、支付计划，将责任落实到各相关人员。

各单位财务部门对本公司债权债务建立台账，以台账的方式进行管理，业务部门及债权债务形成责任单位对本部门负责的债权债务应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并及时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加强对客户资信的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对客户资信程度调查和分析评估，通过银行、同行业及社会中介等各种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资产、负债、经营人员变动等财务状况和相关信息，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对客户资信进行分类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资信下降的客户要及时采取减少发货、实行担保、质押和加强催收等预防和减少风险的措施；对资信差、长期拖欠贷款的客户要停止发货，并及时采取贷款保全和强制催收等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销售货款催收责任制。各单位特别是各营销单位要将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相结合，把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营销人员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并与其工资、奖金、差旅费挂钩。凡因自身原因导致货款被拖欠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人为造成的呆坏账，要有明确的赔偿制度；对损失重大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加大追索债权的力度。要充分

运用法律手段清理欠款。对于逾期的货款，凡债务人没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及有效承诺的，都要立足于诉诸法律进行清收。对于有潜在风险的债务企业，要做好法律防范风险的基础工作，由于债权单位催收不力，错过法律有效诉讼期造成拖欠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强化信用观念，积极支付到期债务。各单位要重合同、守信用，从自身做起，认真清理银行借款、各项应付款。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积极组织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债务，对一时无力偿还的，各有关单位必须有明确的书面承诺，做出还款计划，对有纠纷的货款，要及时核对账目，及时提供欠款凭据，落实债务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债权签证制度。各单位应于每年年终决算前，对财务会计账簿上的债权，分单位、分项目进行签证，取得收款的有效证明。如果签证单上反映的金额不一致，债权方应及时与债务方进行核对，对错误的账目查明原因，并按规定的方法加以改正，保证双方往来款项金额一致。企业改制、内外兼并重组、关闭破产等涉及产权变动时，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对债权进行签证。

第十六条 及时清理广元公司内部三角债，债务单位在付款依据充分的前提下要及时支付欠款，防止和杜绝长期相互拖欠债务情况的产生和蔓延，提高内部结算单位之间的信誉。

第十七条 各单位需要将应收账款用于短期质押贷款的，应

上报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由资产财务部提出筹资方案，筹资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批准，上报控股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不允许未经控股公司批准办理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取得贷款后，应向控股公司资产财务部备案。备案的内容包括：贷款用途、取得贷款额度、贷款起止时间、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明细单位、数量、金额等内容。

第四章 呆坏账的核销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呆坏账核销制度。各单位要及时消化处理当期发生的呆坏账。对可能关闭、破产的客户，要积极采取债权保全措施；对已经破产的，要及时取得各种法律文书，以备核销之用；对长期挂账、事实上已难以收回的逾期债权要明确专人，取得核销依据，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已取得核销依据的坏账，按控股公司规定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对因各种原因虚列造成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要在发现当期及时清理、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报控股公司备案。

第十九条 坏账准备的计提。各单位应根据控股公司下发的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当应收款项被确认为坏账时，应在取得控股公司的处理批复后，根据其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金额。

第二十条 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视不同情况按以下方法确认：

(一)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权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三)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四)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单位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赔款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五)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第二十一条 坏账损失内部处理程序。各单位清查出来的坏账损失,应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单位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说明坏账损失;

(二) 单位监察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

(三)涉及诉讼的损失,单位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各单位财务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坏账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交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审核,上报控股公司资产财务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控股公司办公会或董事会作出处理决定。各单位处理的坏账损失属于逾期3年应收款项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制度管理,继续保留追索权或者转内部设立的专门机构追索。

第二十二条 逾期3年未能支付且与本单位无业务往来,不需支付的款项,各单位财务部门经过审核后,提出财务处理意见,交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审核后,上报控股公司资产财务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控股公司办公会或董事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应收账款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为了鼓励各单位积极追收债权,对催收债权工作突出的单位,广元公司将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控股公司下达的债权控制目标,结合广元公司实际按年下达各单位债权控制考核指标。原则上要求:3年以上的债权,每年应收回债权金额的20%;1年以上3年以下的债权,每年应收回债权金额的60%;1年以内的债权,每年应收回债权金额的90%;当期发生的债权,涉及销售产品的货款(出口产品按合同办理),当月应收回60%,其余部分次月必须全部收回;其它项目的债权,应在当期结清手续,按规定核销和结账。

第二十五条 债权控制指标的考核。广元公司按年初下达的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完不成考核指标的，按《广元公司初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扣减经营班子绩效工资。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债权债务的管理。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清收货款拖欠的方法及经验，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以债权债务管理为切入点，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的资产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相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